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3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申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慧美所有、由訴外人李瑞賢（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50元（含工資979元、零件2,765元、烤漆1,706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及過失比例後僅請求被告賠付2,073元。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沒有過失，我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行車
04 紀錄器影片時間9秒，打了方向燈，聽到警報器響完後，在1
05 0秒時才切過去，我當時時速是26公里，警報器亦未響，我
06 是依車測的警報器確定已停止警報，才開始變換車道，並在
07 12秒的時候完成變換車道的動作，13秒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
08 系爭車輛從後方追撞我，且原告請求之金額顯與必要之修復
09 有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
13 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14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45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
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
17 潭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6頁），並有本
18 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2至
19 27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20 實。

21 (二)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22 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23 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
2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
29 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
30 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31 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

01 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
02 無過失，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中，與原告保戶使用人所駕
03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定，推
04 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
05 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先予
06 敘明。

07 (三)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勘驗
08 結果為：「影片時間17秒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左側車道欲變
09 換至中間車道，18秒至19秒被告已切換至中間車道，19秒時
10 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自後方追撞被告肇事車
11 輛」，另勘驗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為：
12 「影片時間9秒時被告打方向燈欲至左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
13 道，於10秒至11秒已切入中間車道，12秒至13秒時原告保戶
14 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自後方追撞被告肇事車輛」，此有勘
15 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而依上開勘驗結
16 果，固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變換車道前有打方向燈告知
17 後方之原告保戶使用人其欲變換車道，然依上揭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之規定，被告既為欲變換車道之車輛，本應禮讓直行
19 車先行，而被告於打方向燈後之1秒至2秒內即將車身右偏切
20 入中線車道，致直行之原告保戶使用人煞車不及而自後方追
21 撞，考量被告打方向燈至變換車道相隔時間甚短，已難認其
22 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當時沿
23 中豐路南勢二段往中壢方向，因前方有車輛要左轉彎因此我
24 變換車道由內側致外側車道，我當下有看右後照鏡並有打方
25 向燈，覺得有足夠的距離變換車道，我變換車道後我車子已
26 經停下來了，就突然被對方撞到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26
27 頁），亦徵被告係因主觀上認知其有足夠之距離變換車道，
28 即本於自身方便變換車道，而未禮讓直行之原告保戶使用
29 人，始肇生本件事故，其有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
30 失，至為灼然，被告執前詞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
31 當注意，要無可取。基此，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變換車道本

01 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
02 被告竟未禮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致肇事車輛於變換車
03 道後隨即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04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7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09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2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13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4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16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7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之規定，本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0 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1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本件
22 車輛修理費用總計應為5,450元（含工資979元、烤漆1,706
23 元、零件2,765元）乙情，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
24 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惟零件費用既係
25 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
26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9年7月乙節，有系爭車
27 輛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本件車輛至本件事故
28 發生之111年12月12日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
29 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77元（計算
30 式： $2,765 \times 0.1 = 276.5$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另加工資及
31 烤漆，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962元（計算式： 979

01 +1,706+277=2,962)。至被告雖辯稱金額顯與必要之修
02 復有違，然未具體指明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項目何處過高或
03 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僅空言請求金額過高復未提出相關
04 舉證，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可採。

05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
07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8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09 判例參照）。查，被告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參以上開本
10 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可見原告保戶使用人應亦有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之過失，此情復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0頁反
12 面），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認
13 原告保戶使用人、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
14 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
15 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使用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原
16 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73
17 元（計算式： $2,962 \times 0.7 = 2,07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
29 日起（見本院卷第3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